

《跟白先勇一起創作》小序

梁秉鈞

我在香港大學英文系教過幾年創作，一九九七年到嶺南中文系開「中文文學創作」課。自己從事創作，對教創作很感興趣，也知道其中的甘苦。以前學校一位同事聽到教創作便說：「創作怎可以教！創作是天才的事呀！」另一所大學的老師，在另一個場合，又覺得教創作容易不過，「教同學把心掏出來，便可以寫出好作品了！」對教創作看得太難或太易，把它神話化或浪漫化，結果徒然做成許多假象，對實際有興趣寫作的年輕人，不見得有多大幫助。

從事創作，或教寫作，需要閱讀，需要對人生的體察，對人情世故的理解，從欣賞文字培養出敏感，從溝通的困難中去學習超越，所以需要寫作和人生經驗的累積。除了自己寫作，多看好的作品，多欣賞不同的風格，多了解其他人寫作的經驗，有助於擴闊眼界，培養賞析判斷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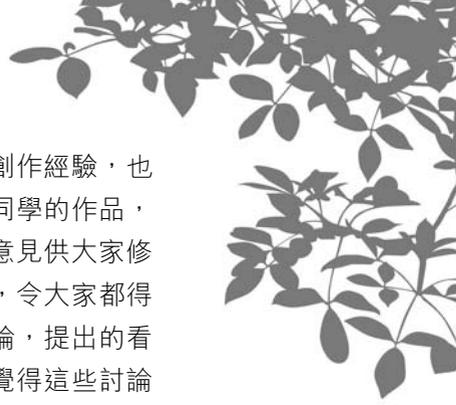
嶺南大學人文學科研究中心在文學和文化的研究之外，在二零零二年開始，也從事有關創作教育的探討，除了舉辦詩朗誦、作者創作談、香港文學的口述歷史等以外，還舉辦了一系列有關創作教育的講座。其中第一講就請到白先勇先生給我們講他的經驗。

白先勇不僅是當代最優秀的小說家之一，也是有教育熱誠的有心人。每次來嶺南大學，都掀起一陣熱潮。所以二零零三年秋季中文文學創作課正式邀請一位駐校作家，立即想到邀請白先勇。他答應來當駐校作家，看創作課同學的習作，選課的同學都興奮得不得了。

當駐校作家其實不易。好的作家不一定能教書，好的教師又不一定是好作家。要跟同學談創作經驗、主持創作坊，也看同學的習作。白先勇都做到了，對同學的創作非常鼓勵，同學的反應也都非常好。

白先勇答應作嶺南的駐校作家，除了主持公開講座，我們還安排了放映白先勇小說改編的電影，演出白先勇小說改編的戲劇，就文學與電影、文學的戲劇改編等課題，安排了講座和研討。但駐校作家最主要的工作，還是帶動創作風氣，與同學交流，在創作課看同學的習作，給意見，在這些方面，大家都非常感謝白教授。

白先勇當時身體不大好，兼又要為崑曲「當義工」，各種事務忙得分身不暇。他十一月來嶺南前，我們就從九月先展開創作課的初步工作。創作課的主題每年不同，那個學期特別集中在「小說創作」。修讀創作課的同學一向比較多，從九月到十一月，我們先舉行了多次講課和寫作坊，以小說為主，先談寫人物（練習從寫自己到寫人物）、寫場景（從寫街道到寫地區）、寫對話，運用敘事角度（〈霸王別驢〉與〈寫傘子的故事〉是發展出來比較出色的嘗試），同學的作品也逐漸成形。從初步寫成的六十多篇小說中，我們選了二十篇準備請白先勇談談。此外，也有不少中學老師和中學同學對創作感興趣，我們也應大家的要求，再為校外師生辦了幾次工作坊，也選出其中幾篇請白教授提意見。



白先勇是一位非常有魅力的講者，我們既請他談創作經驗，也談舊詩詞，還談到文學的教育。他在幾次工作坊中談同學的作品，都說得充滿熱情、全情投入。既就個別篇章評點，提意見供大家修改，也引用自己創作的經驗，說出自己對文學的看法，令大家都得益不淺。創作課六十多位同學的作品即使未能一一評論，提出的看法也足以令大家舉一反三，觸類旁通。事後同學們都覺得這些討論很有意義，大家更被白先勇的熱情感動了。

幾次工作坊均因為座位有限，未能全部公開舉行，幸好有部分錄影錄音在，中心同人儘量整理了一些演講和工作坊的談話，配合提到的作品，我得到張頌賢、林佩華兩位之助，合作編輯成書，讓香港關心文學創作的大學和中學師生，可以一起分享白教授的慧心和卓見。

在編輯的過程中，有感近期一些中學都有駐校作家之設，而老師又提出「可以請駐校作家做甚麼？」的問題，我們特別把當時策劃的各種配合活動列出，讓大家看到，一位作家各方面的修養如何可以與同學分享，而文學活動也可以匯通其他媒介，生動活潑，多采多姿的呢！

一個創作工作坊辦得成功，有賴各方面的支持。嶺南駐校作家計劃的實行，得嶺南大學校長、大學資源拓展處、公共事務處、中文系配合人文學科研究中心，還得永隆銀行慷慨撥款。我們並不限於校園之內，亦希望能在社會上推動閱讀和寫作風氣，這亦得教育統籌局、商務印書館、香港教育城、香港青年協會、香港藝術中心、香港文化中心、《明報》、康樂文化事務署及本地藝術家梅卓燕、何應豐諸方合作，我們謹向各方致謝，並就本書的出版，紀念文化界一次愉快而具創意的合作過程。

動。還有她到巴黎幽會情人，在幽會之時，馬車在向前進、向前進，寫得好。我想一個創作的人，對於一本小說的看法，跟一個研究這本書中的學問的人，是兩回事。所以如果教創作，看一本作品的時候，要想想作者為甚麼要這樣寫，那樣寫會不會更好。如果你已想不到可以寫得更好，便說明作家已找到最好的表現方法。有了題材、故事以後，再把它寫成小說，可能要靠每個人自己的摸索。我想一定有最好、有效的方法。可是怎樣才是最好的方法，則要你慢慢的體會。用甚麼觀點、甚麼風格，敘述跟對話，怎樣去安排。聽起來是雕蟲小技，其實不然，這是要緊的。

小說的形式與技巧的磨練

有一個作家，我忘掉了他的名字，曾說：「when to narrate, where to dramatize, that is the secret of fiction」，即是說：「你甚麼時候用敘述，甚麼時候用戲劇化，甚麼時候用對話，這很要緊。」你看那些好小說，如果對話寫得好，你會一直想追隨那些情節。如果對話寫得囉唆，你不會想再看。對話寫到甚麼時候轉到敘述，這是寫小說的學問。我們在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兩年，老師不怎麼教你，但我們有一種自覺：怎樣去找一種好的方式，來表現你的題材。一個人出生的時代、地方，是天生的，沒有辦法。你生的地方、生在那個階層，令你看到很多東西；可是你用甚麼方式表示，我想這是可以練的。其實小說跟詩是一樣的，詩是要練的。中國的古詩是可以練的，練得每個字像珍珠一般，你看這功夫有多大。我想小說也是一樣，小說看起來雜一點，其實它是很重要的，都是美的有機體。



《論語》，但這古法還是有效。到了高中三，國文老師更厲害，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。不得了，背了還要默寫，國文甚麼題目也不出，就給我從頭默到底，背得真辛苦啊！現在中學生肯定不可以這樣子背，詩詞還可以背幾句。蘇軾的〈前赤壁賦〉、〈後赤壁賦〉，諸葛亮的〈出師表〉，這些名篇都要背。現在想一想，中國的老法子背書是有效的，背了古文，語言節奏印在腦子裏，寫起文來，有節奏感，鏗鏘有聲。其實一篇文，是由句子湊起來的，如果節奏不對，唸得不好聽，就是句子寫得有問題。我想，中學老師給我們的訓練相當好。

到了大學，在〈驀然回首〉中，我講了一段，到成功大學唸水利。那時我不知天高地厚，想到長江三峽建了壩，中國便會強起來。還好我沒有當上工程師，水壩現在才開始建，我太老，建不動了。那時有一科是工程實習，在實驗室裏拿一塊鐵磨了，用尺子量直徑。我都懂了，他們磨，我就看小說，看《琥珀》、《飄》、《咆哮山莊》，對文學的確非常狂熱。我想做作家，我那些遺傳因子，一定有很多。我胡想，一邊建壩，一邊看美麗風景、寫文章、寫詩。那時唸了一年工程，其實我唸得很好，微積分還考九十分，是班上考得最好的。我的數理觀念不夠同學好，我是會考試、會解題，很難的平面幾何，我都會解的。大概中國內地、香港、台灣學生都有這個考試的訓練，會抓題、會考試，但是思想不見得好。我的理工思維其實是不行的，文學的感性比較強得多。

我那時才十九歲，方向不是很明確，想轉考中文系，請李雅韻老師指導方向。李老師說甚麼系都好，不要考中文系。那時台灣的

創意寫作

敘述觀點

白先勇主講

「觀點」很重要

同學交來的作品，各有不同的題材，其中有不少寫愛情；愛情包括情侶的，還有夫婦的，都蠻有新意。同學的想法真有意思！我猜同學還沒有結過婚，但大家嘗試寫婚姻裏面的那種感受，好像對婚姻也不太滿意！我在想呢……如果很快樂的婚姻、很快樂的愛情，也許就寫不出小說來。

我自己要麼寫一篇非常快樂、很樂觀的愛情故事，我也不會寫呀。寫作總要有些不滿，才能寫出靈感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

58

交來的小說有不同的風格，我特別提出兩篇，在小說方面蠻有特色的，有可以討論的地方。雖然兩篇小說的題材很不一樣，但有一點我要特別提出，是小說的觀點。我常常提到觀點這事情，point of view，你從甚麼觀點來寫小說，有時候決定了小說的整個角度；還有小說的那個調，所定的調子是怎麼樣的調子。你是悲觀的、樂觀的、諷刺的，你是用第一人稱寫的、從女孩子的觀點看男孩子、男孩子的觀點看女孩子，每篇的觀點，幾乎決定了它的調子和主題。

這兩篇小說我覺得很有意思。一篇是〈寫傘子的故事〉，一篇是〈霸王別騅〉。一篇寫現代男女之間的故事。另一篇〈霸王別騅〉，是寫大家都知道的，項羽的故事，是故事新編。這兩篇完全是不同的題材，但作者選的觀點很特別。我先用這兩篇作個比較吧！

那篇〈寫傘子的故事〉，是用一把傘的觀點。這是很少人用到的。你可以用人、用狗，用甚麼的觀點都可以。〈霸王別騅〉那篇是用馬，那烏騅的觀點；牠是很有名的千里馬，霸王的一匹馬。作者是用馬的觀點，不是人的觀點，有意思。

小說的第一句很要緊！開首第一句，跟全篇有關；跟小說的那種氣氛、調子有關。像電影一樣，音樂一出，你就知道是恐怖片、動作片，還是愛情片。小說第一段也是一樣。〈寫傘子的故事〉第一段寫得很好，第一句「嘩啦嘩啦」，讀者就知道下雨了，跟傘子拉上關係了。〈霸王別騅〉第一段一開始就寫出馬的角度、感受，可以說是一鎚定音。那調子就確定下來了，這是很要緊的。

(omniscience)，通通都可以，你要選擇哪一樣最有效表達你的故事。我以前也講過，你拿一篇經典小說來，百讀不厭的，你試試把它重寫，如果你寫不過原著，想不出更好的寫作方法，那就表示作者已找到最合適的方法來寫這篇作品，所以它才成為經典。我認為所謂文學創作就是許多天才作家合起來，就是所謂的創作。大家不妨從各種方式來嘗試，但嘗試不是跑野馬，不是亂寫，應有一定的法則。

人物刻劃的功夫

我想談談創作小說的一些比較要注意的事情。我看大家的作品很有意思，大家有很多想法，很多表現的方法，題材也蠻有意思。我在揣摩大家當初寫作的時候，到底想寫甚麼東西。我寫小說比較注重的，第一是人物。大家寫小說的時候，不妨寫一個很有趣或讓人難忘的人物 (character)。成功的小說，人物是不易使人忘記的。如果一篇小說有了人物，有了很有趣的故事，結構也很好，又有很通順的文字，可是小說中的人物沒意思，讀者看完了可能就不記得，或者模模糊糊的，那小說就不大成功，不是很好。小說總會對人生說一點東西，但反過來說，千萬不要對讀者說我這篇小說告訴你人生甚麼大道理。這是大忌。小說應以故事、細節來表現。小說很重視細節，以細節去創造對過去的事情產生的幻覺 (illusion)。所以寫小說是不簡單的。先寫人物，就算寫人物周遭的環境也不容易。

如果你小說裏面的人物刻劃得好，那至少人物方面是成功了，人家看了以後不大會忘記。舉例說魯迅的阿 Q 之所以成功的原因：阿 Q 這個人，小的細節可能我們忘掉了，但他的形象我們一直記在